

摘要：通过对案例教学方法的剖析，从做好对案例的选择、处理好理论教学与案例教学之间的关系以及根据教学内容合理确定案例教学的方式等三个方面，阐述了在保险学这门课程中运用案例教学法的一些心得体会。

关键词：案例教学；保险学；应用

### 一、有关案例教学法的剖析

案例教学是通过对一些真实的、典型的实例讲解、分析和讨论，使学生掌握有关专业技能、知识和理论的教学方法和过程。其最早的雏形出现在古希腊、古罗马时代，但直到1910年在美国哈佛大学的商学院和法学院才真正作为一种教学方法使用，后又被广泛运用于管理学界。目前案例教学法已成为一种风靡全球、被认为是代表未来教育方向的成功教育模式。在国内该教学法也逐渐被广大教师所接受，广泛地应用于很多课程授课中，如市场营销、企业管理、公关文秘、法律等，并被列入了很多高校的教学改革计划之中。案例教学法主要有以下几方面的优势：

（一）案例教学能够极大地激发学生学习的兴趣，有效地调动学生学习的积极性，将“要我学”变成“我要学”。教育在本质上是对人本身的一种完善，是人从不完善走向文明、完善的过程。在这个过程中，教师要将学生看作是学习的主体，激发学获取知识、掌握技能、提高思想的积极性与主动性。这种主动性与积极性发挥得好，教学效果就好；发挥得不好，教学效果就差。那么，如何才能在教学过程中有效地调动学生学习的主动性呢？首先要使学生端正学习态度，明确学习的重要性和必要性。然后在教学的过程中巧妙地运用适当的教学法，例如用案例引路，用事实传道、授业、解惑，教学收益会比较高。比如在保险学的授课过程中讲到人身保险的有关内容时，给学生提供一些涉及其自身利益的案例（人身意外伤害险案例、健康保险案例等），从而使学生于实例中切实感受到保险学教学不仅是课程学习的需要，也是他们日常生活的需要。这样一来，这门课程的重要性与必要性便不言自明了。

（二）案例教学有助于培养学生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学生接受了教师的知识传承之后，能够具有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这是教学的基本目的之一，尤其是对于高职高专的学生而言。保险学是金融及保险专业的专业基础课程，也是高职高专院校国际贸易专业的专业基础课程。该课程主要介绍基本的保险理论、保险合同基本原则以及保险公司基本经营管理方法，是一门集方针与业务技术、理论与实践相结合且实践性很强的综合性的应用课程。如果在授课过程中仅凭教师课堂上进行理论讲解，运用“填鸭式”的教学方法是很难达到预期的教学目的的。而且，单纯的讲授使学生的大脑始终处于单调而紧张的状态，容易产生枯燥感，更谈不上学生思维能力的发展与提高。而通过实施案例教学法，学生会在教师的指引下充分调动大脑去思考，一方面要阐述和讨论自己的分析判断，同时又要倾听他人的意见。这就给学生提供了表达自己意见和进行思维创造的机会，改变了单纯进行保险条款讲解的枯燥感和抽象感，将保险原理还原到实际生活中去。

（三）案例教学法可以及时反馈信息，促进教与学的双向交流。案例教学是学生之间、学生与教师之间的多向信息交流方式，它改变了传统教学中单向传递信息的方式，使学与教都处于教师、学生及案例所组成的全方位、多层次的体系之中。在案例教学中，学生通过具体的案例分析，可以充分表达自己的见解，并能得到教师的及时指导，深化和巩固所学的知识；另一方面，教师通过学生在案例分析中提出的多角度的观点可以发现教学中需要改进的地方，督促教师在今后的教学中考虑问题更全面、更细致。

### 二、案例教学法在保险学教学中的应用心得

随着社会经济的繁荣发展，各行各业对人才的衡量标准和人才价值观念日益发生着变化，用人单位选择人才时更看重应聘者的实践经验及技术应用能力。高等职业教育作为适应社会发展需求的以就业为导向的教育模式主要以培养社会建设应用型人才为目标，致力于高职学生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的培养，因此在高职教育中开展实践性教学的意义尤其重大。就保险学这门课程的教学而言，相应的实践性教学主要是案



例教学。保险学是一门理论与实践结合紧密的课程，在教学过程中案例教学具有十分重要的地位。从学生接受的角度来讲，如果教师只是介绍抽象出来的理论和既定的保险条款，而不是与实际应用联系起来，会给人枯燥空泛的感觉，也不能充分调动学生的学习兴趣。从促进学生能力发展的角度看，案例教学是学生了解现实问题的重要媒介，可以培养学生分析问题、解决问题能力，促进所学知识的灵活运用。如果能与讨论、角色模拟等形式相结合，还可以进一步提高学生学习的主动性、创造性，取得更好的教学效果。要想使案例教学达到预期的效果，应该做好以下几方面事情：

（一）案例选择要适当。案例是案例教学的核心，案例的选编是案例教学的基础和关键点。一般来说，选择案例要考虑案例的典型性、真实性和分析价值等要求。案例中所涉及的知识应当是学生已经学过或即将学习的知识，这样才能保证案例教学的顺利进行，才能使达到温故而知新的目的。比如在保险学的教学过程中保险合同是该课程研究的重点，涉及大量重要的基础概念，并且保险合同内容贯穿整个教学过程。在讲授这部分内容的时候先是给学生提供一些已经填写好的保险合同（有规范的，也有不规范的），然后引导学生设身处地的考虑一下，如果自己是一个有风险防范意识的人，在同保险公司签订保险合同时，要考虑哪些方面的内容，让学生提出他们的见解后，再引入话题：这个考虑过程看似简单，其实里面包含了很多内容。因为保险双方当事人所处的利益位置不同，签订合同时所关心是不一样的。而且，一份保险合同包括的内容很多，有保险合同的主体、客体以及保险条款等等。那么这些内容又包含了许多小的方面，这也正是保险合同这章所要学习的内容。这样一来，学生对于该次课的学习兴趣就一下子被激发起来了，学习过程中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也就高了。

（二）正确处理理论教学与案例教学之间的关系。案例教学不是孤立存在的，理论教学是案例教学的基础，而案例教学有利于加深对理论教学内容的理解。二者相辅相成，缺一不可。保险学不是完全的实验课，它必须先掌握一些基本的理论、概念和方法，然后进行实务性的学习。如在讲述“保险的基本原则”一章时，有这样一个案例：张某将其汽车投保了车辆损失险和第三者责任险。后该车坠崖落水。事故发生后，张某向保险公司索赔。保险公司经过现场查勘，按推定全损理赔。张某看到采购货物的现金还在车内，就将残车以一定的价格转让给王某，双方约定：由王某负责打捞残车，车内现金归张某，残车归王某。残车被打捞起来后张某和王某按约行事。保险公司知悉后，认为张某未经保险公司允许擅自处理此残车是违法的，遂成纠纷。对于这个案例而言，一定是在相关概念都讲授完备的基础上，再组织案例分析。如果学生连最基本的概念，比如推定全损、损失补偿原则的基本要求、物上代位的含义等都不理解的话，就很难对该案例作出一个合理的全面的判断。

成功的案例教学是在讲解基本理论时，结合案例分析，引导学生明确地认识案例所涉及的知识点，把生动的案例与理论知识融为一体，巩固学生学习的基本原理，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培养学生的思维能力。

（三）在教学过程中采用多样的案例教学实施方式。案例教学的实施方式有很多具体的形式，比如课堂讨论法和讲解分析法等。在教学过程中针对不同的章节采用不同的方法。如在讲授“企业和家庭财产保险”一章时，由于该章主要是关于财产保险的险种介绍，实务性较强，所以主要采用课堂讨论、保单分析等形式授课，即在学完各类条款内容后，指导学生阅读教材、参考老师给出的案例资料，开展课堂讨论，加深对课程内容的理解。在讲授“保险的基本原则”一章时，由于该内容是保险基础理论的核心部分，涉及大量重要的基础概念，要学生一下子通过课堂上学习的理论知识对实际问题作出准确回答是比较困难的。所以就采用讲解分析的方法。讲到一种保险原则时，先把该原则的含义、基本内容、需注意的关键点讲解清楚，然后引入相应的案例。在实际授课过程中，除讲清案例的背景、经过、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法以外，教师也可以采取提问的方式，引导学生进行一些讨论。在案例教学法实施过程中教师和学生要形成一种良性的互动关系，教师要积极引导，学生也要发挥积极性、主动性，克服怕羞、怕说错的心理，师生共同打造既严肃又活泼的学习氛围。

### 三、关于运用案例教学法的思索

案例教学法由于其自身的优越性，在教学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但是，要使案例教学取得预期



的效果，在实际的授课过程中有些问题需要加以注意：

（一）在案例教学中，教师要把握好自己的定位。在不同的案例教学实施方式中，老师所发挥的作用是不同的。比如在使用讲解分析法时，老师处于主导地位；而在课堂讨论法中，老师要把表演的舞台尽可能的放给学生。在教学过程中老师既要善于引导学生，又要注意倾听学生的发言，也就是说一方面要避免出现“冷场”的现象，另一方面也要注意话题范围不要过于宽泛，使课堂讨论始终围绕案例进行，以促使学生对知识的掌握和深化。

（二）若使案例教学取得预期的教学效果，教师充分的课前准备是必不可少的一个环节。在案例教学中教师既要准备案例，又要运用理论引导学生对案例进行分析和理解，有时也要积极参与到学生的讨论中去。就保险学这门课程而言，就是要求任课教师要尽可能多地接触一些保险业务实例。保险纠纷的处理很多情况下是涉及到法律的应用的，如果老师对保险实务的发展变化和相应的法律法规的更新都不能准确掌握的话，那么在组织案例教学的时候很容易陷入就事论事的误区。

总而言之，案例教学是保险学讲授的重要手段之一。在国外大学的财经类专业课程教学中，案例教学占有及其重要的位置。我们应借鉴先进的经验，加大保险学案例教学的比重，提倡互动式案例教学，通过对各类典型案例的分析和讲解，加深学生对基础理论、专业理论的掌握及理论与实践的结合运用，培养学生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以及创新能力。

#### 参考文献：

- [1] 王先强,童本立. 高等财经教育理论与实践[M]. 杭州:浙江大学出版社,2003.
- [2] 李国义. 保险概论（第二版）[M]. 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04.
- [3] 林忠. 案例教学的实践与体会[J].东北财经大学学报,2002,（9）.
- [4] 王慧.高职案例教学探析与实践[J].教育与职业, 2004,（28）.

